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貸款協議

本公佈由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Sky Earth Limited 超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本公司及 Lucky 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獲批一筆最高達 1,015,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該貸款」），為期 36 個月。

該貸款將由本集團用於全額再融資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該貸款協議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代理人，並由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原始貸款人提供的定期貸款，並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簽訂貸款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它為項目建設提供了額外的財務資源，並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